

#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协商定价、交易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互惠双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林翔      舒 敏      顾敏旻

2019 年 8 月 16 日